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地址為，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b)</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c)</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下述決議案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而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批准股份合併 <sup>#</sup>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

日期： 簽署：<sup>(附註c)</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僅供識別